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农业厅文件

冀财农〔2016〕58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2016年6月21日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精神,按照国家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国家从2004年开始,先后设立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三项补贴。农业补贴政策实施以来,对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业农村形势的发展变化,农业补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补贴脱离种粮对象、补贴精准度变弱、补贴效益递减、补贴发放成本高等问题,迫切需要进行调整完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明确要求在稳定加大补贴力度的同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是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总体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

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一是有利于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可以调动农民保护耕地、提高地力的积极性;通过统一资金审核和发放程序,可以减少工作环节,减轻基层负担,节约时间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有利于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推动农业生产加快进入规模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新阶段,符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三是有利于推动农村金融加快发展。通过调整部分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强调其政策性、独立性和专注性,可以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有效缓解农业农村发展资金不足问题。

各地要充分认识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改革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二、主要内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6年起,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我省从2016年开始不

再执行原有的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当年未使用完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工作;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为做好与以前年度的农作物良种补贴政策衔接,2016年省下达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可用于对2015年以前年度农作物良种补贴进行清算,其中结余的以前年度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由各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统筹用于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一)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加强耕地地力保护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制定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的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1、补贴资金

省级财政依据《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中统计出的2015年农户补贴面积数已将我省2016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全部拨入各地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2、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

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3、补贴依据

我省2016年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原省农垦系统所属国有农场和各市、县(市、区)所属国有农场的补贴面积,由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负责核定。省监狱管理局和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的补贴面积,由省监狱管理局和戒毒管理局负责核定。

4、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国有农场执行所在县(市、区)统一的单位面积补贴标准。

5、补贴发放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二是充分利用《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发放补贴资金和补贴通知,提高兑付效率。三是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

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四是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五是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二)创新支持方式,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补贴资金,每年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中予以安排,以后年度根据中央下达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情况同比例调整。各地要创新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方式,采取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等方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农业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近几年,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补贴资金,按照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印发的《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要求,重点支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统筹用于资本金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确保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稳定可持续发展,通过强化银担合作机制,着力解决新型经营主体在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用3年时间建成政策性、独立性、专注于农业、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现代农

业建设。

1、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以及乡、村集体统一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

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既可以支持以土地有序流转形成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也可以支持土地股份合作和联合、土地托管方式、龙头企业与农民或合作社签订订单实现规模经营的方式,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专业的生产服务实现区域规模经营等其他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2、支持方式

(1)重点支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根据国家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和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要求,按照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政字[2015]75号)意见,近几年我省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重点用于省级农担公司资本金注入、担保费补助和代偿补助。同时,安排相应补助资金支持市县设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逐步构建覆盖粮食主产区及主要农业大县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2)贷款贴息。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直接从事粮食生产、收储、加工方面贷款贴息可按照不超过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助。

(3)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对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可以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提供物化补助等方式。要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粮食生产托管服务、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探索将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到组织成员。

3、资金来源及分配拨付

所需资金从中央财政每年下达我省的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中安排。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2016年、2017年每年安排相应额度资金,用于省级农担公司资本金注入,到2017年注册资本达到30亿元以上,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省级担保费补助和代偿补助。其余资金,按照各市、县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数量等因素,切块分配下达到市、县,由市县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设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等方式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采取包干使用办法,各市、县要合理安排,产生资金缺口的,由市、县筹集资金解决。

三、保障措施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事关我省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全省

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细致地制定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范围、支持方式、补助标准、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等，明确政策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组织保障措施，保证补贴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市对本辖区内(包括省财政直管县)实施方案汇总后，于6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备案；采取农业信贷担保方式的市、县，要按照省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于9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工信厅、省银监局备案。

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做好农民群众的宣传工作，赢得群众理解支持。务必于6月30日前将需兑付到农民手中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

(二)加强资金管理

省级财政将我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按照农户补贴面积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等因素测算切块到市县，由各地结合本地

实际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县级财政、农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督导考核

各级财政和农业部门要密切跟踪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交流,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绩效考评制度,适时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
